

项目编号：GJCG-20181013



南京林业大学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 南京林业大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

第十包：鲜水产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	31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要求.....	3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7
第七章 合同范本.....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国景工程管理项目有限公司受南京林业大学委托,拟对南京林业大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GJCG-20181013

二、招标项目: 南京林业大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鲜水产)

三、资金来源: 自筹

四、招标项目简介:

包号	类别名称	服务年限	入围数量	必须资格条件	预估金额(元)
10	净鲢鱼尾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1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食品生产许可证; 3、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 4、经销商须有生产厂家提供的经销商授权书; 5、经销商营业执照、代码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	23万
	净鲫鱼				3.2万
	净青鱼				2.9万
	净鲢鱼				2.8万

以上特殊资格条件中授权书需提供原件,其它证明材料提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厂家需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经销商须有生产厂家提供的经销商授权书,并提供经销商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

7. 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他行政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9 时至 11 时、14 时至 17 时(节假日除外)在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 号东二楼） 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 9:3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 号东）

九、本投标邀请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形式发布。

十、采购人：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 号东二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222136043

电子邮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价格标的	投标人对每包（或分项目）作出单价报价（根据每包报价要求）。
2	采购方式及 采购预算	公开招标，采购预算：36.7 万元（超过该价格即为废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交货时间、地点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 <b>南京林业大学各餐厅指定验收处</b> 。
5	投标保证金	<b>第十包：鲜水产供应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万元整。</b> 1、交款方式：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仅限以支票、汇票、本票三种形式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430102440910009656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门大街支行
6	投标文件及样品 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 号东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30%执行，最低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费用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 <b>按每包采购预算计算。</b>
8	履约保证金	<b>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万元整。</b> 1、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仅限以支票、汇票、本票三种形式形式提交。 2、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南京林业大学总务处 帐 号：430101251900204086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板仓支行 备注：合同执行完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9	质量保证金	<b>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 贰万元整。</b> 1、交款方式： 质量保证金交款方式仅限以支票、汇票、本票三种形式提交。 2、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南京林业大学总务处 帐 号：430101251900204086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板仓支行 备注：合同执行完后无息退还。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京林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现场考察（物流配送目的地）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投标单位实地考察以便投标单位核算物流成本。（我校具体位置详见附件2）

8.2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证明材料视其为未提供。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证明材料视其为未提供。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根据每包报价要求）。

##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如有涉及)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价格部分

(1) 投标人应按拟投报各标段（包）分别报价，列出每种规格产品的投标报价，参照每包相对应的权重比，酌情考虑。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该产品的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二次搬运、保险、检测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3) 所有提供的货物价格必须真实，并详细注明规格、品牌、等级和计量单位；

(4)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上述价格承诺执行采购学校的每一次订单需求，根据实际订单提供发票给采购人。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6) 为保证学校食品采购的稳定，除蔬菜，鸡蛋外所有标段的品种，合同期前三个月内不调整价格，请投标人充分预估市场风险。

(7) 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调价机制：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标段（包），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省联采委员会”发布价格调整函，采购人根据“省联采委员会”价格调整幅度，对合同执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 其它标段调价机制：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之前，双方协商约定将大型商超单个同品牌品类（或同质量同品级的品类）零售价确定为参考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如遇市场价格波动，将按照大型商超单个品类参考价上调或下跌 20%以上（含）并且上涨或下跌的价格持续稳定在 5 个工作日以上，采购人将

启动调价模式，大型商超是指南京市花园路华润苏果超市与南京市迈皋桥区域沃尔玛超市，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9) 蔬菜标段调价机制：针对 15 个大品种，招标报价与网价价格比例是保持不变的，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比例不予调整。采购方每两周对大品种价格进行调研；其余品种蔬菜每周实采调研，根据供应商报价、网价和调研价格根据一定权重比确定价格。（调研价 × 70%+网价 × 15%+供应商报价 × 15%=本周价格）（此处网价为参照“<http://nw.nanjing.gov.cn>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和“<http://www.ljt.cn> 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14.2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供货方式及流程；
- (2) 中标后的供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
- (3) 从事本次投标产品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如配送人员等）的情况说明表；
- (4)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搭售本次采购项目以外的其他非食品物资，投标人须对此条作出承诺。

(5) 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物流集散场所，仓储面积能满足存放、分拣等需要，有运行良好的配送组织机构和服务体系。

(6) 投标人负责及时配送，保证每次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派人员点验计量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在收到物资后，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负责解决问题，及时弥补或更换；

(7) 投标人提供配送、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8) 投标人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中标人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相应，取消中标资格。

(9)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每包涉及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需持有健康证明；

(10)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等相关信息，经销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及品牌等级等相关信息。

(1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和时间配送物资，如因投标人未按时按量配送，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外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投标人支付。

##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公司简介（尽量体现公司实力并突出公司专长）；
- (3)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6) 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未写明提供原件的，一律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 (2)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在南京本地具有配套售后服务能力，并详细说明投标人在南京本地服务的能力和优势；
- (4)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计划；
- (5) 供应商应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按使用单位要求放置至规定地点；交付符合采购学校要求的送货清单；
- (6)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人员名单和电话；
- (7) 供应商须每次配送向采购学校提供有中标单位名称的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根据南京林业大学餐饮食品供应链管理系统订单打印），**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品种的品名、数量、价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且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实际货物内容一致，开具的发票商户名必须与中标商家一致；
- (8) 供应商因质量问题所引起退货或调换，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的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9)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0) 学校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检测或检验检疫报告等相关证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所送产品生产厂家等相关资料供学校审验，并留复印件存档备查。
- (11)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学校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和满意度调

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及时评估供应商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及时和质量是否稳定。

(12)在学校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采购学校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学校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学校须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此项须提供承诺函。

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以实际缴纳为准）。同时新成立的公司在职保和纳税及其财务状况在资格审查时作通过处理，涉及评分酌情给分。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注”部分不作为资格审查、复核审查和实质性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未体现招标文件中表格中“注”的内容，则默认投标人完全响应该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投标文件须装订。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同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以便登记、查询。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凭证上的付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12 个月。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WORD 或 PDF 格式，以便于中标后发布结果公告时使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无分包则不填分包号）。在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及投标日期，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但是密封完后的，将在规范性上扣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中标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 为防止采购风险，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其提交的资格、资质情况是否属实，并对其技术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其提供的资料、资质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下一顺位投标人替补。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即视为取得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资格，由中标人与学校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中标人与采购人按每包中的**每个品种投标单价或报价比例**签订签合同。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备案，并留存一份合同作为备案归档资料，在项目完成后，退付履约保证金时留存合同和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将作为退付凭证。否则影响履约保证金退付进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 24. 履行合同

24.1 中标人开始配送起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出现下列违约行为，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1)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2) 发现乙方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3) 缺货补货不及时、不到位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4) 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5) 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公司状况与实际运行严重不符合时。(6) 甲方不按时结算故意拖欠乙方货款的行为等(寒暑假或非甲方原因除外)。(7) 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解除合同后该供应商将记入采购人黑名单将不得再参加该单位之后的任何类似采购项目，并沿用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24.2 中标人与采购学校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5 投标人对其提供物资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质量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应承担第三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因第三人向招标人索赔的所有费用，也应由投标人全部承担。质检部门抽检时，若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4.6 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随机抽取一至两次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一次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第二次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4.7 合同签订后，鲜水产价格不受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单方作出价格调整或停止供货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4.8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投标人未按时按量将物资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市场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24.9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凡有关合同或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24.10 履行合同期间，投标人进行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 25. 验收

25.1 中标人与采购学校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 25.2 食品质量安全

1、中标人供应所有食品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提供产品若出现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农残、药残、重金属、激素等超过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视情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按违约处理，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要求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



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本项目中的鲜水产中标人应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证件。

6、中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合格，提供国家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七、投标纪律要求

2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支付货款

27. 支付方式

27.1 投标人与招标人每月核对货款，凭正规发票到招标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当月货款，下月结转（遇周末、节假日顺延、寒暑假除外）。

27.2 结帐依据：双方结算时，中标人应附上原始验货凭证及对账清单（加盖公章），双方具体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并提供符合经营范围和政策规定的真实有效的发票。

## 九、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3〕28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须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 1 工作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南京林业大学  
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  
（第一包：鲜水产供应）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时 间：2018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南京林业大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鲜水产包，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学校提供所需食材，并作出单价价格报价及总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提供服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12 个月。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投标人未按时按量将物资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市场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可附后）

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2、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则自行提供投标代表授权书，格式自拟。

## 三、投标价格表

包号	包类别名称	序号	名称	权重比 (分值)	规格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10包	鲜水产供应	1	净鲢鱼尾	72.10%	散装	斤		
		2	净鲫鱼	10.03%	散装	斤		
		3	净青鱼	9.09%	散装	斤		
		4	净鲢鱼	8.78%	散装	斤		
				100%				
总报价								

## 备注:

1. 价格分占本标段（包）总分 60%，价格得分按照所报价格进行权重比公式换算得出相应的分值\*60%得出价格分。
2. 为保证学校食品采购的稳定，除蔬菜，鸡蛋外所有标段的品种，合同期前三个月内不调整价格，请投标人充分预估市场风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四、生产厂家授权书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生产厂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生产厂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生产的\_\_\_\_\_品牌\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参加“\_\_\_\_\_”项目第\_\_\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生产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合法渠道供应的合格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填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2. 投标人也可提供生产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生产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的公章。

3. 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授权的文件复印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此表中若无法填写的项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

年份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期限	合同位置
				投标文件第 页

注：1、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原件备查)。

2、投标人必须按此格式提供，如此表中的内容与附后的书面证明材料不能一一对应，该包投标文件的规范性为零分。

3、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原件备查，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八、承诺函

致：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声明我公司：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
- 5、若我公司一旦中标，我公司承诺每包涉及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都有健康证明；
- 6、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的要求，保质、保量为南京林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供应所需货物，做到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等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7、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按照南京林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要求，定时定量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影响餐厅按时供餐，给餐厅造成不便和损失，其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 8、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杜绝向南京林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 9、在校园内，我方严格遵守学校保卫处制定的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限速行驶（20公里/小时），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0、若我公司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中标人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相应，取消中标资格。
- 11、若我公司一旦中标后，在学校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应配合采购学校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我公司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

它违规行为，由学校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学校须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我公司一旦中标，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和时间配送物资，如因我公司未按时按量配送，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外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我方支付。

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3、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 5、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委托检验协议复印件
- 6、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根据第五章及第七章的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九、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行完毕(合同编号：\_\_\_\_\_  
\_\_\_\_\_)号)，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经\_\_\_\_\_  
\_\_\_\_\_. (使用单位名称)使用/检测/运行，质量良好，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  
\_\_\_\_分)支付给：\_\_\_\_\_。

收款单位：

开户行：

帐号：

购货单位(签字、盖章)

中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此表为项目验收后，履约保证金退付单据。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的承诺函，在 2017 年执行“南京林业大学大宗食品采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多次验收不合格或质量多次不合格且有记录的被计入不良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6、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的四、招标项目简介中“每包必须具备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中标人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相应，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每包涉及的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的都有健康证明；

3、在学校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采购学校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学校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学校须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提供承诺函。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参数及要求

包号	包类别名称	品目	名称	单位	购买数量 (12个月)	入围家数
10	鲜水产供应	1	净鲢鱼尾	斤	4.2万	1
		2	净鲫鱼	斤	0.5万	
		3	净青鱼	斤	0.4万	
		4	净鲢鱼	斤	0.7万	

备注：

1、合同签订后供应价格不受市场波动。

2、此表格数量为本包服务期限内的总量，中标人具体供货量按中标人数量及分配比例有关，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二、项目要求

鲜水产	符合 GB1355-1986 标准，有“SC”标志
-----	---------------------------



### 三、原材料配送

3.1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必须配送至招标人下属各学生食堂。

3.2 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3.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4 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3.5 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学校，必须遵守学校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3.6 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五、原材料验收

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将抽取投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至两次，第一次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第二次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招标人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若投标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招标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原材料验收由招标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招标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招标方进行赔付外,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甲方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中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鲜水产《检验报告》、对应产品制造厂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制造厂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等证件复印件,不得向甲方供应违禁食品添加剂。

**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中标人管理层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配送企业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配送企业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

3) 配送企业配套设置“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4) 建立出入库台账。

5)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6)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企业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学校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将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解除配送合同，并重新按顺序选择招标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配送合同，提供大宗食品服务，以此类推。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的价格、检疫报告、销售许可证等。根据市场情况及指导价格，及时调整产品的供货价，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满足学校食堂供货资质要求、具备较强供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供货价低于城区同期同类食材市场价、实力强、信誉好、满意度高的企业。**

本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供货合同由学校与供应商签订，期满后，重新组织学校食堂供应商政府采购工作。

学校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各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检测或检验检疫报告、本项目的管理层人员名单、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学校审验，并留复印件存档备查。

学校应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及时评估供应商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及时和质量是否稳定。

实行优胜劣汰机制，在学校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采购学校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学校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学校须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

供应商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采购学校需不定期的对供应商的所送物资进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保证物资无毒无害新鲜，利于烹饪，同时供应商做好相应的配送台账记录。

若采购学校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供应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 六、合同确定原则

1、中标人不得进行转包，分包，若发现中标人有此类问题，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如中标人因生产能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虚假相应的，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中标人开始配送起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出现下列违约行为，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1）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2）发现乙方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3）缺货补货不及时、不到位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4）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5）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公司状况与实际运行严重不符合时；（6）甲方不按时结算故意拖欠乙方货款的行为等（寒暑假或非甲方原因除外）。（7）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解除合同后该供应商将记入采购人黑名单将不得再参加该单位之后的任何类似采购项目，并沿用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4、其他未尽事宜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 (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综合评分法。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技术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根据招标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投标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细则	备注
1	价格得分	60分	<p>1.1 以本次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单项品种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5 × 权重比，本包总分为各单项品种得分之和。</p> <p>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自行承诺。</p>	
2	产品质量	5分	<p>2.1 提供属地食品监管部门 2017 年-2018 年监督检验报告一份计 1 分；</p> <p>2.2 近三年无消费者投诉，无违规违纪证明 1 分。</p> <p>2.3 投标人具有分拣、宰杀、冷藏仓储场所的，提供相关资料，第 1-3 名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质量管理体系	5分	<p>3.1 企业通过 HACCP 认证计 0.5 分</p> <p>3.2 通过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0.5 分</p> <p>3.3 通过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计 0.5 分</p> <p>3.4 提供生产企业生产加工能力进行综合比较评分：第 1-3 名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5 提供相关产品或产品生产企业的国家级荣誉证明，国家级得 0.5 分。</p>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业绩	10分	<p>4.1 2017 年-2018 年鲜水产累计销售业绩 ≥ 150 万元得 4 分，小于 150 万元 ≥ 100 万元得 3 分，小于 100 万元 ≥ 60 万元得 2 分，小于 60 万元得 1 分，无业绩的不得分。(以销售合同复印件或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p>4.2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2018 年高校食堂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每增一个合同业绩加 1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p> <p>4.3 四星级及以上酒店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个合同 1 分，每增加一个合同加 1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p> <p>4.4 2017 年-2018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联采中标单位，中标一次得 0.5 分，每增加中标一次得 0.5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p>	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保障能力	13分	<p>5.1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制定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有专门的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有服务计划，人员安排合理，配送、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和或不提供不得分。</p> <p>5.2 场地设施保障：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和配送、仓储场所，能够满足食材存放、分拣、物流、办公等工</p>	<p>1、提供相关文字材料、组织架构、方法措施，2017 年-2018 年员工社保证明材料。</p> <p>2、提供行驶证、车辆</p>



			<p>作需要，具有全自动生产流水线，条件更优得4分，达到标准得2分，差的、达不到基本标准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3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达到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条件更优得2分，达到标准得1分，差的、达不到基本标准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4 车辆保障：有固定的专用食品配送车辆数台，本项目必须满足每个分散食堂的配送任务，有固定专用配送冷藏车辆1台，达到要求得2分，每增加一台车辆，加1分，累计最多得4分。</p>	<p>图片及所有人（投标人或法人代表）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6	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安全责任和保险承诺	6分	<p>6.1 应急措施：投标人为满足学校临时需求，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方案、措施优得2分，一般1分，差或未提供的、无法完成送达的得0分。</p> <p>6.2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能够达到解决处理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渠道畅通。方案、措施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6.3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师生及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计1分。</p> <p>6.4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计1分。</p>	<p>1. 提供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提供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名单。</p> <p>2. 提供相关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等书面材料</p>
7	标书规范性	1分	<p>7.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真实，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每有一个细微偏差扣0.5分，差的不得分。</p>	<p>根据标书情况打分</p>

## 第七章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购货方）：南京林业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合约期内为甲方供应鲜水产，达成如下协议：

### 一、鲜水产的供应数量和期间

- 1、甲方向乙方订购鲜水产\_\_吨，品牌：\_\_\_\_，生产厂家：\_\_。
- 2、供货时间：\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二、鲜水产的质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鲜水产应符合国家\_\_\_\_执行标准并提供其合格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收货标准按乙方提供样品的标准为准。
- 2、乙方在供应甲方鲜水产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鲜水产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等相关的资料。
- 3、乙方对其提供的鲜水产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 若乙方供应的物资出现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食堂或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处以此批货款总额 10%—50%罚款（最低 1000.00 元），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5、因质量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第三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乙方不低于 2000.00 元的罚款。

6、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配送物资进行抽检，若抽检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 10%—50%的罚款（最低 1000.00 元），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7、国家相关部门抽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处以乙方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最低 1000.00 元）。

8、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所配送的物资随机抽取一至两次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将乙方配送的物资送检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后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处以乙方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最低 1000.00 元）。

10、若乙方供应的物资数量不足，出现缺斤少两，乙方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 10%—50%的罚款（最低 1000.00 元）。

### 三、鲜水产的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鲜水产价格：\_\_\_\_\_。

2、本合同签订的鲜水产价格为乙方将鲜水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含运费、装卸费、税费等）。

### 四、鲜水产的包装方式

乙方供应的预包装食品必须按《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保证包装完好，不得有漏、渗等情况。

### 五、鲜水产供应的方式

1、甲方所需鲜水产数量应提前 1 天通过“南京林业大学餐饮食品供应链管

理系统”网络订单的形式，通知乙方的联系人按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配送。若乙方未按时按量将鲜水产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应按该批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2、连续三次通知拒不供货，甲方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纳入黑名单。

## 六、鲜水产的退货

1、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货款结算方式

1、开始供货后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万元的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寒暑假除外）。

八、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 2



备注：

1、南京林业大学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西大门为龙蟠路，东大门为花园路。

2、学校共有 8 个餐厅，具体位置详见上图标识。